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保持对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喆